沪震院人〔2022〕 6号

关于评选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集团《关于评选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教师爱岗敬业和教书育人意识，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，造就一支“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”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特组织开展“师德标兵”和“优秀园丁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2022 年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 评选对象

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评选对象为担任教学工作的专、兼职教师和辅导员 （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）。

（二） 评选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.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乐于奉献，追求卓越，师生评价好；

3.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，特别是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的教师；

4.遵纪守法，模范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准时考勤上下班等；

5.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；

6.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有创新意识，打造教学特色；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提升专业素养、变革教学方式等方面进行实践，起骨干带头作用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7.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
8.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

9.如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教师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评选工作必须按照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、好中评优、宁缺不滥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健全以重贡献、重能力、重实绩为主的组织推荐和群众互荐相结合的评优机制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工作中，人选的推荐和评选要以2022年度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评选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候选人员从考核成绩优秀的教职工中选取。

（三）要重视对做出优异成绩的优秀中青年教师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在校长的主持下，成立由人事、办公室、教务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。在各学院推荐、事迹介绍、投票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人选，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（公示期 3 天） 、确无不良反 映后， 由各学院填写申报表上报人事处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比例为参加评选的教师的 5%左右。“优秀园丁”评选比例为参加评选的教师的8%-10%左右。

（三）评选时间：2022 年9月5日前将评选结果报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标兵申报表

2.震旦职业学院优秀园丁申报表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标兵申报表

单 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岗位 |  |
| 先 进 事 迹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可另附页 |
| 学院（部门）推 荐意 见 | 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 见 | 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

附件 2

震旦职业学院优秀园丁申报表

单 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岗位 |  |
| 先 进 事 迹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可另附页 |
| 学院（部门）推 荐意 见 | 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 见 | 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